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污水处理厂  
工况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南盈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南盈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污水处理厂工况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3-1069）公开招标采购结果，项目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以下约定：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一般条款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二、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承担保证全省污水处理厂工况监控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对河南省 156 家污水处理厂工况监控系统一年日常运行维护。运维范围是洛阳、平顶山、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8 个省辖市的 156 家污水处理厂等。

乙方需运维的污水处理厂工况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名单中，如因污水处理厂停运等原因，造成工况监控系统停运，按照实际运行时间支付相应污水处理厂工况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乙方运行维护的污水厂名单详见附件一。

### 三、运维要求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污水处理厂工况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招标文件》中《河南省污水处理厂工况监控系统运维管理考核细则》的要求，完成工况监控系统运维工作，保证运维区域内污水处理厂工况监控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保障系统安全、网络安全、设备安全、数据安全。乙方的服务承诺详见附件二。

### 四、合同价格

年度运维费用约定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整（¥1385188.00）。

### 五、付款方式

运维费用分为两次支付，甲方每半年对乙方的运维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并出具正式的考核意见。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用。考核结果大于等于 95 分为优秀，支付半年全额运维费用；考核结果大于等于 85 分且小于 95 分为合格，小于 95 分每少 1 分扣除运维费贰万元整（¥20000.00）；考核结果小于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不支付运维费用。以甲方出具的考核意见作为运维合同付款的依据，如遇污水处理厂停产一个季度及以上或关停，相关运维费按实际运维时间支付。若年度财政运行经费未落实，则当年度运维合同同时终止。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当期运维费用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执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运维  
合同

1、甲方有权按照运维范围及内容要求乙方完成相关运行维护与技术服务工作。

2、甲方有权按照运维范围及内容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应用系统修改完善工作。

3、乙方运维服务人员技术水平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运维服务人员或增加运维人员。

4、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

5、考核分值低于85分（不含85分），甲方有权解除本运维合同并终止运维合同。

6、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运维设备、软件必要的技术文档资料。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和甲方考核结果获取运维费用。

2、乙方运维中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应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规定时限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应提供足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替代方案。

3、乙方有义务按照运维范围、内容和要求完成工况监控平台运行维护与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4、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升级完善工况应用系统。

5、乙方要明确运维责任人和调度服务人员，并将姓名、联系电话、职责分工并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调整运维人员，应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6、乙方有义务保证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运维人员如达不到甲方要求应及时更换。

7、乙方有义务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相关运维人员应签订保

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运维涉及的甲方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发表。如乙方违反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乙方负全责，并赔偿所有损失。

8、乙方承诺廉洁履约，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八条约定义务及基于诚信原则应承担的法定义务，甲方除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拒付或减少相应的运维费用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保证运维工作正常进行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所支出的费用，因测算损失金额支付的审计及鉴定费用，以及甲方因诉讼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如乙方违反廉洁履约承诺造成甲方人员受到组织调查处理，乙方自愿承担扣款责任，一人次扣款合同额的 10%（最低 10 万元）。

### **十、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事宜**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合同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应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双方就变

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后，另行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郑新强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乙方：河南盈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906947810618



法人或授权代表：

姜娟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附件一：

### 运行维护污水厂名单

城市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工艺
郑州市 (13)	1	新密市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五龙口水务分公司	氧化沟法
	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马头岗水务分公司	A/O 与 A2/O 法
	4	郑州市上街区污水处理厂	SBR 法
	5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改良氧化沟+深度处理 工艺
	6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陈三桥污水厂	氧化沟法
	7	荥阳市中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8	新密市金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9	郑州新中洲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CASS 生化处理法
	10	郑州新中洲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A2O+深度处理法
	11	新郑双湖水务有限公司	SBR 法
	12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SBR 法
	13	巩义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开封市 (7)	14	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A/O 与 A2/O 法
	15	通许县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6	开封县玮晖水务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17	开封杞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8	开封尉氏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9	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20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洛阳市 (14)	21	北控（洛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新区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22	涧西污水处理厂	A/O 与 A2/O 法
	23	孟津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24	汝阳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25	宜阳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26	伊川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27	偃师污水处理厂	SBR 法
	28	栾川污水处理厂	A/O 与 A2/O 法
	29	新中安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30	洛宁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31	嵩县污水处理厂	A/O 与 A2/O 法
	32	鹿东污水处理厂	A/O 与 A2/O 法
	33	吉利区污水处理厂	SBR 法
	34	洛新污水处理厂	SBR 法

平顶山市 (9)	35	平顶山市新城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36	平顶山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37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38	鲁山县利民城市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39	舞钢市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40	郟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41	叶县瑞和泰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42	平顶山市海湾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43	汝州市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安阳市 (7)	44	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45		汤阴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46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47		林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48		安阳宗村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49		安阳水冶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沟法
50		河南省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AO 法
鹤壁市 (4)	51	中节能淇县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52	鹤壁市深水山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 AAO 法
	53	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54	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沟法
新乡市 (10)	55	辉县市共城污水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沟法
	56	延津县城市资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沟法
	57	厦门水务集团(新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58	卫辉市清源排水有限公司	CASS 工艺
	59	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60	新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东兴实业)	A/O 与 A2/O 法
	61	封丘县污水处理厂	多级 A0 法
	62	原阳县开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63	获嘉县同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64	长垣县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焦作市 (10)	65	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66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67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68	孟州市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A2/O 法
	69	焦作市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博爱分公司	氧化沟法
	70	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	A/O 与 A2/O 法
	71	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氧化沟法
	72	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沁阳二厂)	氧化沟法
	73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74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沁阳三厂)	多级 A0 法
濮阳市	75	濮阳德恒水务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6)	76	南乐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AO 法
	77	台前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78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79	中原康达范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80	濮阳市濮新市政运营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许昌市 (8)	81	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82	长葛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83	鄢陵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84	襄县污水处理厂	SBR 法
	85	禹州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86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87	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规活性污泥法
	88	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漯河市 (6)	89	漯河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90	舞阳县城市污水净化中心	常规活性污泥法
	91	临颖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漯河市临颖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92	漯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沙南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93	漯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沙北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94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三门峡市 (6)	95	卢氏污水处理厂	A/O 与 A2/O 法
	96	渑源县洁源污水处理厂	常规活性污泥法
	97	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厂	A/O 与 A2/O 法
	98	义马第二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99	葛洲坝水务(灵宝)有限公司	A/O 与 A2/O 法
	100	灵宝市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南阳市 (11)	101	内乡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02	镇平县污水处理中心	氧化沟法
	103	西峡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04	淅川县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05	新野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06	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	氧化沟法
	107	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08	社旗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09	桐柏县污水处理厂	SBR 法
	110	南阳市污水净化中心	氧化沟法
	111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	A/O 与 A2/O 法
商丘市 (14)	112	康达环保(商丘)水务有限公司(一期)	氧化沟法
	113	河南省柘城县污水处理厂	A10+奥贝尔氧化沟
	114	河南省宁陵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15	河南省睢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16	河南省虞城县清雅污水处理工程二期	氧化沟法

	117	河南省民权县龙门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18	河南省夏邑海征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19	康达环保(商丘)水务有限公司(二期)	A/O与A2/O法
	120	柘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改良氧化沟
	121	永城嘉庆水务有限公司(二污)	A/O与A2/O法
	122	永城嘉清水务有限公司(一污)	A/O与A2/O法
	123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CASS法
	124	永城嘉洁水务有限公司(三污)	A/O与A2/O法
	125	永城嘉泽水务有限公司(五污)	A <sup>2</sup> O+深度处理
信阳市 (11)	126	信阳市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27	淮滨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28	罗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常规活性污泥法
	129	商城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30	息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31	潢川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32	光山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33	新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34	信阳市明港民生水务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35	固始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36	固始县产业集聚去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周口市 (9)	137	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原沙南)	A/O与A2/O法
	138	河南省扶沟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39	河南省淮阳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40	河南省项城市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41	河南省郸城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42	河南省西华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43	沈丘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44	河南省太康县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145	鹿邑县卫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驻马店市 (10)	146	驻马店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沟法
	147	上蔡县洁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沟法
	148	西平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49	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50	正阳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51	确山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52	泌阳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53	平舆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54	汝南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155	新蔡县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法	
济源市	156	北控(济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氧化沟法

## 附件二：

### 乙方服务承诺

针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污水处理厂工况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我公司做出以下服务质量承诺：

1. 通过对工况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保证全省运维区域污水处理厂工况监控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保障系统安全、网络安全、设备安全、数据安全。

2. 保证调度值班人员每天通过污水处理厂工况监控系统软件调度各污水处理厂前端工况采集系统和传输系统的运行情况，审核各污水处理厂的数据传输有效情况，对缺数或者出现异常的情况立即查找原因，在 15 小时以内排查、解决问题。

3. 保证至少每半年对所有污水处理厂工况监控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和设备校验，巡检内容为前端数据采集、传输相关的所有硬件、软件是否正常。对污水处理厂设备动力线电流采集设备进行巡检，对每路采集信号进行校验，保证采集数据准确。保证所有运维的工况监控，数据有效率达 90%，半年度巡检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维护保养计划完成率 100%。日监控、半年度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维护，异常情况及时响应率达 100%。

4. 保证每月 7 日前提交运维工作月报，对上月污水处理厂工况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5. 保证根据污水处理厂情况变化和前端数据采集需求及时完成前端采集、传输和管理软件开发完善，满足业主管理需求。

6. 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8小时内到达现场，不需更换部件的日常故障于15小时内处理完毕。需要更换零部件的于48小时内解决；通过更换零部件无法解决的，在3日内通过更换备机等解决；需要完善调整软件的于5日内解决。

7. 保证运维团队下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服务人员、软件开发人员、现场巡检员、日调度负责人、日调度人员。如多个现场出现问题，时间发生冲突且人员不够时，立即增加故障处理人员数量，确保总体运维工作不受影响。

8. 本项目需要根据运维对象、数量，建立备品备件库，确定备品备件和耗材数量，并根据运维工作实际需要及时调整。

9.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严格遵守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要求，在日常工作中做好运维人员的保密教育，不泄露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和所运维的污水处理厂的信息资料。

10. 建立故障情况上报制度，发现故障和处理后均需上报并留档，运维人员进行处置后填写“设备故障说明”，明确故障的原因、处理方法后，提交业主方具体管理部门。

11. 与业主方沟通报告故障及处理情况应使用业主方的智能运维系统完成。

12. 响应方式：现场解决、热线电话、远程桌面、驻场解决。

13. 服务类型：送修、现场、特殊服务要求（如购件、升级等）。

14. 坚决杜绝因项目组成员操作不当发生的安全问题。如因项目

组成员操作不当发生政治事件、泄密、盗用用户资料、擅自变更资料、故意隐瞒、超越授权操作等，导致发生恶性事件或给甲方带来重大影响等，即视为安全事故。

15. 参考甲方的建议，建立奖励机制，为优秀员工提供培训机会或鼓励参加相关认证考试，以激励员工不断提升工作能力。

16. 保证项目组成员具备一定的技术水平，对于工作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成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17. 未经甲方同意，不将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业务资料、数据或相关信息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附件三：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污水处理厂工况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河南盈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二  
山